

陇川县财政局文件

陇财整合〔2021〕8号

陇川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1 年中央农业相 关转移支付(2021 年耕地质量保护提升与退 化耕地治理项目) 资金预算的通知

陇川县农业农村局:

根据《德宏州财政局德宏州农业农村局关于下达 2021 年中央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》(德财农〔2021〕5 号)、陇川县人民政府关于下达<陇川县 2021 年第一批财政

2021年“50903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”政府经济分类科目，列入2021年“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”部门经济分类科目。

请你单位根据2021年度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实施方案，及时将资金安排落实到具体项目，按照贫困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管理辦法，加强扶贫资金和项目资金管理，全面实施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，落实公开公示制度，加快涉农资金支出进度，避免资金闲置、浪费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

